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年報 2010

WE LISTEN

WE CARE

WE DELIVER

## 公司簡介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裕科技集團」或「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後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元件，包括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其他創新電子元件。

本集團提供全系列之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可滿足其世界各地客戶之需要，當中主要包括全球領先之信息技術、電訊、機電與電子業品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創新型電子元件，稱為高分子電容器，並成為該等電子元件全球最具影響力之供應商之一。作為全球創新多元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一類嶄新電容器，稱為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用作電氣或電子產品之能源儲存裝置。

多年來，本集團已培育逾100名優秀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專業人才，協助本集團開發新型突破性產品。

本集團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及第四大高分子電容器製造商，擁有知名的SAMXON®及X-CON®品牌，二者均以先進科技、卓越品質、強大研發能力及穩健之全球網絡而聞名於世。本集團所有產品符合RoHS及世界各地相關之環保規例。

萬裕科技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東莞、無錫及江西擁有先進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每月最高產能超過10億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清遠及烏魯木齊擁有兩家鋁箔廠，提供鋁箔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及美國設有分銷辦事處，分銷渠道遍佈全球。



### 積極參與環保事業

萬裕科技集團全力投入環境工作。因此，所有產品均不含鹵素及符合RoHS標準。此外，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當地環保法規，並領有相關適當證書。除遵守法規外，本集團亦積極把握機會為環保身體力行。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提高能源效益之解決方案，如用於LED燈及高效照明燈的電容器，以及用於環保產品的新型儲電裝置。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將繼續堅守支持環保的理念。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1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紀楚蓮(主席)  
陳宇澄(董事總經理)  
高伯安  
曹欣榮  
王晴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主席)  
李秀恒  
羅國貴

## 薪酬委員會

羅國貴(主席)  
紀楚蓮  
李秀恒

## 公司秘書

曹欣榮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manyue.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manyue.com

## 股份代號

0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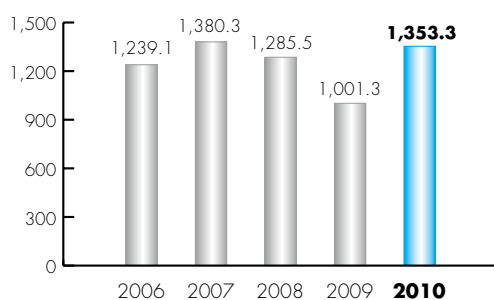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百分比改變 增／(減)
<b>經營業績</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b>
<b>收入</b>	<b>1,353,258</b>	1,001,258	35.16
毛利	<b>312,076</b>	227,553	37.1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b>207,157</b>	187,897	10.25
經營溢利	<b>115,747</b>	82,145	40.91
純利	<b>95,122</b>	78,319	21.45
<b>每股資料</b>	<b>港仙</b>	<b>港仙</b>	<b>%</b>
每股盈利 — 基本	<b>19.97</b>	16.47	21.25
每股總股息	<b>4.0</b>	2.5	60.00
每股資產淨值	<b>246.80</b>	217.55	13.45
<b>財務狀況</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b>
資產總值	<b>2,263,424</b>	1,865,130	21.35
資產淨值	<b>1,180,655</b>	1,040,759	13.44
<b>財務比率</b>	<b>%</b>	<b>%</b>	<b>%</b>
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b>23.1</b>	22.7	1.76
EBITDA佔收入百分比	<b>15.3</b>	18.8	(18.62)
經營溢利佔收入百分比	<b>8.6</b>	8.2	4.88
純利佔收入百分比	<b>7.0</b>	7.8	(10.26)
股本回報百分比	<b>8.1</b>	7.5	8.00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b>15.9</b>	16.3	(2.45)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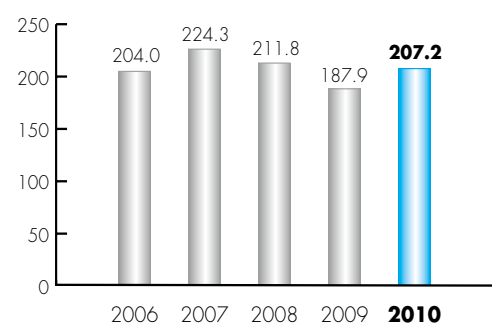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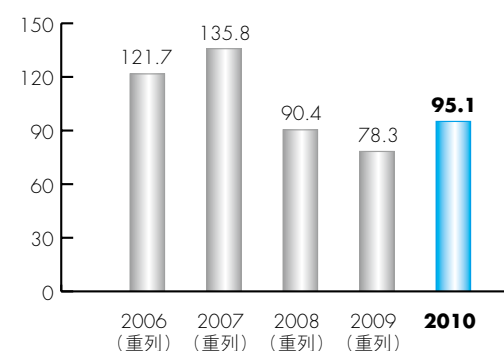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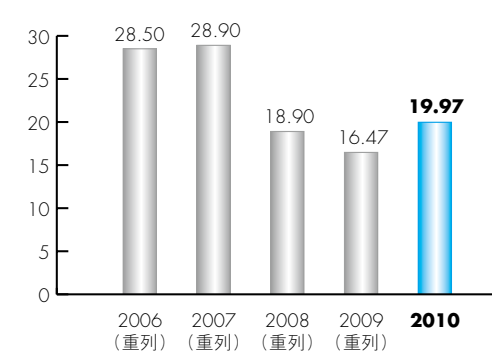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 — 基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仙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經歷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及持續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嚴重全球經濟風暴，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強勁復甦過來，並已重回持續增長的軌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收入增加35.2%至1,353,258,000港元，幾乎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創下的最高收入紀錄1,380,334,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亦增加21.5%至95,122,000港元。鑒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4.0港仙。

本人亦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已經成功從一家單一電子元件（即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供應商，轉型成為一家從事售賣數個關鍵電子元件（包括傳導式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鋰離子充電電池等）的主要全球供應商。本集團在業務轉型後，得以在未來的財政年度享有多方面的增長動力。我們相信，高分子電容器及其他新產品系列的增長步伐將遠超鋁電解電容器。故此，我們預期，長遠而言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其他新產品的收入貢獻將平分秋色，各核心產品系列為本集團收入帶來之貢獻比例將會趨於平均。

本集團憑藉本身的研究和開發（「研發」）能力，將會繼續投資開發更多創新電子元件。產品的發展方向將主要集中於能源管理、節能及能源儲存的應用領域。本集團不斷致力提供高品質和先進的技術元件，以嚮未來數十年迅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為肯定我們於技術知識的實力及依循的研發方向，本公司名稱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主席  
紀楚蓮女士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  
紀楚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 收入上升了35.2%至1,353,2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258,000港元)
- 毛利上升了37.1%至312,0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553,000港元)，  
毛利率為23.1%(二零零九年：22.7%)
- EBITDA增加了10.3%至207,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897,000港元)，  
EBITDA比率為15.3%(二零零九年：18.8%)
- 經營溢利攀升了40.9%至115,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145,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增加了21.5%至95,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319,000港元)，  
純利率為7.0%(二零零九年：7.8%)
- 淨借貸對權益比率改善至15.9%(二零零九年：16.3%)
- 建議派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即全年建議派股息合共每股4.0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了13.3%至2.47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2.18港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收入為1,353,25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35.2%。收入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售價普遍上升所致。在地域分佈方面，我們已經增加了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比例，銷售合約以人民幣計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312,076,000港元，毛利率為23.1%(二零零九年：22.7%)。毛利率的改善得來不易。本集團已實行各種利潤提升的計劃，包括提高銷售價格，和調整產品組合，當中會優先考慮相對高利潤產品的比例。雖然我們面臨著許多因原材料和

生產成本上升帶來的挑戰，但本集團仍能改善其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由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的虧損10,804,000港元。此等衍生財務工具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的長期利率掉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於其合約生效期內(每份合約均為十年期)對沖本集團的未來利率風險。由於年結日前市場比較波動，該等合約之公允值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將該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之生產廠房正面圖

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公允值之下跌應為暫時性，及該等合約最終將於未來財政年間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價值。

減去上述由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後，EBITDA為207,157,000港元，EBITDA對收入比率（即EBITDA比率）為15.3%（二零零九年：18.8%）。假使不計入這個一次性項目，EBITDA比率為16.1%。

本年度溢利增長21.5%至95,122,000港元，而純利率為7.0%（二零零九年：7.8%）。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97港仙（二零零九年：16.47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1.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4.0港仙，派息率達20.1%（二零零九年：15.3%）。

### 業務回顧

#### 市場回顧

全球對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於本年度內錄得顯著增長。此增長乃由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蓬勃發展所致。我們也看到北美和歐洲有明顯的經濟復甦跡象。由於信息科技和電訊行業的市場領

導者推出許多新產品，導致本年度內全球對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的需求急速飆升。

#### 營運回顧

由於市場對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的SAMXON®品牌於本年度內銷售額大幅增長，尤其是來自電腦、LED電視、節能電燈、LED照明設備以及環保產品等工業應用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創新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以支持未來銷售持續增長。然而，將會優先考慮相對高利潤的先進產品。

高分子電容器於本年度內取得矚目的增長。全球高分子電容器產品供應仍緊絀，各頂級電子及電腦生產商對本集團的高分子電容器十分渴求。為應對強勁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在本年度內將其產能擴大1.5倍。引線式及貼片式的高分子電容器均銷情理想。此等產品現已於最流行的電子品牌產品（如桌上型和筆記簿電腦、遊戲機、VGA卡，電訊和電力供應產品）中得到廣泛應用。

新能源領域對電子元件的需求也急速上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一個稱為儲能系統（「儲能系統」）的新產品系列。此產品系列旨在為其客戶提供一個全面儲能系統（包括電氣雙層電容器、鋰離子充電電池及螺釘型鋁電解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能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備提供即時的電力供應，而鋰離子充電電池已可儲備大量能源。螺釘型鋁電解電容器有助電氣雙層電容器提供設備所需的額外電力。此三個元件組成一個儲能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儲能系統的產品將應用於風力及太陽能系統等新能源領域；電動自行車、電動車輛、電動巴士、高速火車等電動運輸設備；及電動工具等消費電子產品。於本年度內，儲能系統的收入並不顯著，是由於此等產品大多於本年度中後期推出所致。然而，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底或之後儲能系統將有更大的財務貢獻。

鋁箔乃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使用之重要原材料之一。為確保供應充足及實現較高利潤，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鋁箔。於本年度內，鋁箔供應仍相當緊張，本集團已提高鋁箔產能以配合鋁電解電容器之生產需求。目前，本集團之內部鋁箔產能能夠滿足其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所需鋁箔50%以上。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正迅速壯大其研發團隊，以加快為市場開發創新產品的進程。於本年度，來自多個專業範疇的研發專家加入研發團隊，使本已頗具實力的研發團隊更如虎添翼。該等研發專家來自儲能、節能、能源管理、原料科學、化學工程及機械工程等多個領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之借貸淨額為659,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31,000港元)，其中405,171,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該金額可進一步分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296,407,000港元、貿易

融資信貸72,187,000港元；及循環信貸36,57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其中79,769,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174,646,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72,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427,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86,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176,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51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15.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1,685,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109,033,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87,964,000港元，及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92,650,000港元扣除其他調整2,662,000港元。本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107,127,000港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0,773,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37,680,000港元、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墊款9,743,000港元及減去其他項目1,06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成功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收支進行自然對沖。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本集

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3,71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名)僱員。於本報告日期，僱員總人數增至4,318名。

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一年，電子元件的需求將繼續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新興市場經濟增長及北美和歐洲各個經濟體的復甦所致。隨著本集團產品系列的三大支柱(即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儲能系統)準備就緒，未來的增長將在多個方面和方向發展。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工業領域獲得了更多的市場佔有率，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將繼續暢銷。高分子電容器將繼續是全球性品牌信息科技和電子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所渴求的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一年高分子電容器的供應將繼續緊張。儲能系統將於二零一二年及其後開始提供重大的收入貢獻。

為了應付增加的業務量，本集團正在不同的地點擴大其產能。無錫工廠第二期擴建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江西工廠也正在擴建，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國內銷售。我們將在四川省增設一個鋁箔廠，為本集團增加鋁箔供應。我們也將購買生產機械以支持高分子電容器及儲能系統產品產能的擴大。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已預算有資本開支200,000,000港元。該資本開支將主要由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長期銀

行貸款所撥支。我們相信我們會繼續維持相對較低之淨借貸對權益比率。

我們預計，原材料和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上升，且我們已經展開眾多利潤提升計劃，務求在二零一一年及以後不斷改善毛利率和純利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要的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馬紹援先生、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

後排(由左至右)：李秀恒博士、王晴明先生、曹欣榮先生、羅國貴先生及高伯安先生

###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陳太)**，6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本集團在企業發展、整體規劃、策略及決策方面事宜。陳太目前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太為香港著名工業家之一，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三十二年之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樂茵女士之母親。

**陳宇澄**，35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決策及執行事宜。彼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電機工程。陳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十三年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為陳太之子及陳樂茵女士之兄長。

**高伯安**，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生產營運。彼目前為本集團屬下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電子元件行業中擁有超過三十二年之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彼榮獲東莞市長安鎮人民政府頒發之2009年度先進科技工作者獎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曹欣榮**，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曹先生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控制及管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企業傳訊董事。彼亦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曹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專業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晴明**，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監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現在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王先生亦身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56歲，於製造業內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李博士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另於一九九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國貴**，52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二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馬紹援**，75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過去三十年一直活躍於商業及工業事務，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公職方面，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彼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陳樂茵**，33歲，本集團之業務控制監督。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重整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及設立業務控制系統。彼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陳太之女兒及陳宇澄先生之妹妹。

**呂文龍**，40歲，本集團助理業務發展監督。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及台灣地區之業務發展。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溫華**，41歲，本集團助理業務發展監督。溫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發展。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曾為本集團成功率領銷售團隊拓展全新且具潛力之市場。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38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潘素清**，49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副總工程師。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產品成本管理。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著名國營4321廠研發部從事用作商業及軍事用途之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之開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昌無線電工業學校電子元件與材料專業。

**李深廣**，45歲，為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品質管理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於電子元器件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鋁電解電容器品質管理、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彭書洪**，36歲，本集團清遠鋁箔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生產、策劃及物流營運。彼於運營管理及物流領域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廖光輝**，37歲，本集團無錫生產基地營運經理。廖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資訊工程學院。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特別重視一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優良商業操守及誠信，增加對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符合守則條文。

##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之名字亦可於不同之公司通訊及所有公佈中確認。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彼此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頁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相信，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巧及適當經驗以及高效能管理團隊。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各行業之專才。董事認為，現時之架構可確保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可透過檢查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必須有清晰區分，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發展本集團。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目前分別由兩位不同之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或陳太)及陳宇澄先生擔任，彼等的角色及職責均有所不同。主席紀楚蓮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策略計劃，而陳宇澄先生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政策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向董事會負責。陳太為陳宇澄先生之母親。

##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則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相關會議上審閱和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內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紀楚蓮女士(附註1)	4/5	4/4	2/2
陳宇澄先生(附註1)	5/5	4/4	不適用
高伯安先生(附註1)	5/5	1/1	不適用
曹欣榮先生(附註2)	5/5	4/4	2/2
王晴明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秀恒博士	5/5	4/4	2/2
羅國貴先生	5/5	4/4	2/2
馬紹援先生	4/5	4/4	不適用

附註：

- 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以管理層代表身份出席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而高伯安先生則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曹欣榮先生以相關委員會秘書身份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 王晴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會議之程序

在召開會議時，主席負責擬備及經查詢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後，訂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邀請董事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取得該等資料查閱。

董事會會議上提醒董事申報任何或實際利益衝突，並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提醒董事棄權投票及將被排除在計算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條款。

###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1)條，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獲委任。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彌補董事會之空缺或經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第86(2)條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就特別條款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說明會議有此目的，而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14日送交該名董事，且於該次會議上，該名董事有權就其罷免動議辯護。

## 董事提名

本公司概無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主席提名王晴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憑藉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董事會相信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可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秘書部門為王先生進行了一次簡介，以解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董事的職務以及本公司的政策。

## 董事之職責

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管治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宗旨及政府，並確保全體董事清楚掌握所討論事項。

所有執行董事在作為執行董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專注投入本公司事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就不同事務提出獨立意見及判斷。當中兩位亦參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另一位只參與審核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正式委聘書獲委任，當中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在彼等各自之委任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交一份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未來是否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之變動情況。

本公司每年檢討及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年度內獨立身份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續保一份保單，乃關於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之委聘履行彼等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債務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行政人員提出之任何訴訟。現有保單已予更新並將定期檢討。

###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完全承擔引領及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責任，惟若干責任授予本公司之高級管理隊伍，包括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該高級管理隊伍須對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內，各執行董事與管理隊伍多次會面，以維持有效之反饋制度，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就變動或問題作出回應。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受委責任及權力之安排，以確保有關指派安排於本公司當時之情況下屬恰當，並已實行適當之申報制度。

各董事可個別向本公司管理隊伍尋求意見及與本公司之管理隊伍保持聯繫。

###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馬紹援先生(主席)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豐富商業經驗，成員之業務、財務及法律專業知識互相配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該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3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之工作概要：

1.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2. 審閱並推薦董事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省覽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務而應支付之薪酬如下：

<b>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b>	<b>已付／應付酬金</b>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60
非核數服務	518
	<hr/>
總計	2,178
	<hr/>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屬合理，而年內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3.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

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跟進於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報告內確定之結果。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已合理實行，董事會並無提出須注意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給予董事之薪酬計劃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羅國貴先生(主席)

紀楚蓮女士

李秀恒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及訂立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董事會會向薪酬委員會主席作出查詢，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3頁。以下為上述會議處理之事宜：

1. 審閱及確定本公司最近之組織架構圖；
2.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
3. 審閱及向本公司推薦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以供董事會省覽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該職權範圍。

### 財務報告

董事會深明其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相關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承諾盡快分別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實際合理情況下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由內部審核經理領導及包括專業員工。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的工作流程及實施進度；
- 審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 審閱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識別的問題範疇；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控制本集團業務過程有關的重大事宜，包括該等過程的潛在改進及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資料；
-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報告，扼要概述審核活動及審核建議跟進實施情況之成效；及
- 調查組織內重大涉嫌詐騙活動。

內部審核部門對各認定之審核單位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以及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營運檢討)訂立年度內審計劃。該內審計劃需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完善、奏效之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方面，並制訂適當政策，讓本集團得以達致目標及監察相關風險並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本公司已向員工提供適當政策及程序，(i)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ii)備存妥善而準確的會計紀錄和提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iii)以及確保營運效益及成效，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儘量減低而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制度的失誤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以下主要部份組成：

- 具界定責任、適當職責劃分及授權的組織架構；
- 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衡量風險，以及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以監察風險緩和；
- 營運及財務預算及預測制度，以衡量績效，包括定期預算分析；
- 清晰的規則及指引以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及
- 嚴謹的內部程序和控制以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內部審核部門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的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並已設立不同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出席各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集團之最新公司消息及已刊發公佈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此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曾舉辦多個投資者會議，藉此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互動溝通。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繳足股本之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該提呈中所指定之任何事項。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投入環保工作。在此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符合全球標準的環境管理制度，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予ISO14001認證。質量監控部門控制產品質量及若干化學物質的使用。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歐盟成員國實施歐盟《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電子行業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RoHS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符合其RoHS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業績表現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批准，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應付總數為14,352,000港元。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於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1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內。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報告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32,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554,000港元)，其中14,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68,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65,64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53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1.4%(二零零九年：27.3%)，而對其中所包括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達8.8%(二零零九年：13.6%)。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0.7%(二零零九年：46.9%)，而向其中所包括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達14.8%(二零零九年：16.7%)。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

陳宇澄先生

高伯安先生

曹欣榮先生

王晴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條，王晴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陳宇澄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馬紹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的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身份、權益性質及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購股權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紀楚蓮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公司	209,689,667	—	43.83%
紀楚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364,334	—	10.53%
			260,054,001	—	54.36%
陳宇澄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16,666	—	0.99%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66,666	1,500,000	0.75%
曹欣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6,000	1,700,000	0.38%

附註：該等股份由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9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sup>1</sup>	本公司股價 <sup>3</sup>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價 <sup>2</sup>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b>董事</b>								
高伯安	500,000	—	5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	1.6	
	500,000	—	5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	1.6	
	—	250,000	250,000	15.9.2010	15.9.2011至14.9.2020	2.262	2.25	
	—	250,000	250,000	15.9.2010	15.9.2012至14.9.2020	2.262	2.25	
	1,000,000	500,000	1,500,000					
曹欣榮	700,000	—	7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	1.6	
	—	500,000	500,000	15.9.2010	15.9.2011至14.9.2020	2.262	2.25	
	—	500,000	500,000	15.9.2010	15.9.2012至14.9.2020	2.262	2.25	
	700,000	1,000,000	1,700,000					
<b>其他僱員</b>								
合共	150,000	—	15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	1.6	
合共	400,000	—	4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	1.6	
合共 <sup>3</sup>	—	1,616,000	1,616,000	15.9.2010	15.9.2011至14.9.2020	2.262	2.25	
合共 <sup>4</sup>	—	1,594,000	1,594,000	15.9.2010	15.9.2012至14.9.2020	2.262	2.25	
	550,000	3,210,000	3,760,000					
	2,250,000	4,710,000	6,960,000					

<sup>1</sup>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sup>2</sup>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sup>3</sup>及<sup>4</sup> 合共的金額包括授予王晴明先生的250,000份購股權。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個人／實益擁有人	209,689,667	43.83%
DJE Investment S.A. (「DJE」)	1、2及3	投資經理	43,062,000	9.00%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DJE AG」)	1、2及3	公司／受控制公司權益	43,062,000	9.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Dr. Ehrhardt」)	2及3	公司／受控制公司權益	43,062,000	9.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47,600	9.02%

#### 附註：

- DJE AG持有DJE之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r. Ehrhardt持有DJE AG之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持有權益或DJE AG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JE、DJE AG及Dr. Ehrhardt之權益乃關於43,062,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各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參考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與其亦無任何關連。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有一項決議案獲提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頁至109頁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入</b>	5及6	<b>1,353,258</b>	1,001,258
銷售成本		<b>(1,041,182)</b>	(773,705)
毛利		<b>312,076</b>	227,553
其他收入	6	<b>4,323</b>	6,4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7,244)</b>	3,6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51,970)</b>	(39,868)
行政費用		<b>(140,504)</b>	(115,347)
其他經營費用		<b>(934)</b>	(363)
經營溢利	7	<b>115,747</b>	82,145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8	<b>(10,804)</b>	—
財務支出	9	<b>(10,160)</b>	(12,348)
財務收入	10	<b>3,534</b>	4,52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23	<b>6,895</b>	8,3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	<b>3,821</b>	1,360
除稅前溢利		<b>109,033</b>	84,058
稅項	13	<b>(13,911)</b>	(5,739)
本年度溢利		<b>95,122</b>	78,31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b>95,542</b>	78,769
— 非控股權益		<b>(420)</b>	(450)
		<b>95,122</b>	78,31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5		
— 基本		<b>19.97港仙</b>	16.47港仙
— 攤薄		<b>19.94港仙</b>	16.47港仙
<b>股息</b>	16		
— 中期		<b>4,784</b>	2,391
— 建議派末期		<b>14,352</b>	9,568
		<b>19,136</b>	11,959

載於第37頁至第10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b>95,122</b>	78,319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6	<b>9,367</b>	5,301
匯兌差額		<b>48,952</b>	4,7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58,319</b>	10,0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53,441</b>	88,4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b>153,723</b>	88,861
— 非控股權益		<b>(282)</b>	(450)
		<b>153,441</b>	88,411

載於第37頁至第10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4,003	641,518	683,20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9	88,859	87,726	87,379
投資物業	18	—	—	29,500
無形資產	21	3,388	3,615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3	62,113	51,849	42,7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44,619	39,495	35,8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57,808	41,040	29,953
可供出售投資	20	22,341	—	—
其他預付款項		413	661	1,650
遞延稅項資產	32	4,665	2,109	4,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b>928,209</b>	868,013	914,8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56,389	219,969	305,898
應收貿易賬款	26	367,725	296,781	278,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18	24,724	84,227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23	82,491	71,271	55,84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3	20,269	13,808	15,624
可供出售投資		—	—	2,57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7	110	83	38
衍生財務工具	28	933	665	1,984
可收回稅項		388	5,389	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472,592	364,427	406,466
流動資產總值		<b>1,335,215</b>	997,117	1,159,7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251,029	151,989	18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5,106	72,499	78,879
衍生財務工具	28	412	296	1,308
應付稅項		10,486	3,602	4,618
銀行貸款	31	405,171	396,538	500,9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1
應付股息		22	19	5,078
流動負債總值		<b>752,226</b>	624,943	773,8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2,989</b>	372,174	385,89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11,198</b>	1,240,187	1,300,77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1	<b>254,415</b>	136,393	274,286
衍生財務工具	28	<b>10,804</b>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408</b>	1,796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32	<b>2,939</b>	1,005	5,395
遞延收入	33	<b>60,977</b>	60,234	61,43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30,543</b>	199,428	342,696
<b>資產淨值</b>		<b>1,180,655</b>	1,040,759	958,078
<b>權益</b>				
股本	34	<b>47,839</b>	47,839	47,809
儲備	36	<b>1,114,503</b>	979,109	901,756
擬派末期股息	16	<b>14,352</b>	9,568	2,39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176,694</b>	1,036,516	951,955
<b>非控股權益</b>		<b>3,961</b>	4,243	6,123
<b>權益總值</b>		<b>1,180,655</b>	1,040,759	958,078

董事  
紀楚蓮

董事  
曹欣榮

載於第37頁至第10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b>63,823</b>	63,823
遞延稅項資產	32	<b>2,201</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6,024</b>	63,82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b>554,665</b>	593,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54</b>	1,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b>94,316</b>	553
流動資產總值		<b>650,235</b>	594,82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b>216,338</b>	59,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3,025</b>	13,486
銀行貸款	31	<b>136,393</b>	154,243
應付股息		<b>22</b>	19
流動負債總值		<b>365,778</b>	227,4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4,457</b>	367,40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0,481</b>	431,22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1	<b>—</b>	136,3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b>250</b>	5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50</b>	136,920
<b>資產淨值</b>		<b>350,231</b>	294,309
<b>權益</b>			
股本	34	<b>47,839</b>	47,839
儲備	36	<b>288,040</b>	236,902
建議派末期股息	16	<b>14,352</b>	9,568
<b>權益總值</b>		<b>350,231</b>	294,309

董事  
紀楚蓮

董事  
曹欣榮

載於第37頁至第10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47,809	906,318	954,127	6,123	960,2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	(2,172)	(2,172)	—	(2,17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47,809	904,146	951,955	6,123	958,078
本年度溢利(重列)		—	78,769	78,769	(450)	78,319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6	—	5,301	5,301	—	5,301
匯兌差額	36	—	4,791	4,791	—	4,7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88,861	88,861	(450)	88,411
行使購股權		30	450	480	—	480
行使認股權證	34	—	1	1	—	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3,786	3,786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		—	—	—	(5,216)	(5,216)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36	—	(4,781)	(4,781)	—	(4,781)
		30	(4,330)	(4,300)	(1,430)	(5,7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39	988,677	1,036,516	4,243	1,040,7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前呈報)		47,839	986,188	1,034,027	4,243	1,038,2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	2,489	2,489	—	2,48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47,839	988,677	1,036,516	4,243	1,040,759
本年度溢利		—	95,542	95,542	(420)	95,122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6	—	9,367	9,367	—	9,367
匯兌差額	36	—	48,814	48,814	138	48,9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153,723	153,723	(282)	153,441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36	—	807	807	—	807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	36	—	(14,352)	(14,352)	—	(14,352)
		—	(13,545)	(13,545)	—	(13,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39	1,128,855	1,176,694	3,961	1,180,655

載於第37頁至第10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09,033</b>	84,058
經調整：			
財務支出	9	<b>10,160</b>	12,34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b>(6,895)</b>	(8,3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3,821)</b>	(1,360)
股息收入		<b>(3)</b>	—
銀行利息收入	10	<b>(3,534)</b>	(4,52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b>—</b>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b>2,523</b>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85,745</b>	89,4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	<b>1,874</b>	1,852
無形資產攤銷	7	<b>345</b>	170
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	7	<b>807</b>	—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7	<b>(1,353)</b>	(1,2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	<b>—</b>	(26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7	<b>(27)</b>	(4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b>10,652</b>	305
		<b>205,506</b>	171,835
存貨(增加)/減少		<b>(118,243)</b>	86,4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b>(65,995)</b>	(17,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9,512)</b>	47,199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b>248</b>	98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b>(6,047)</b>	1,83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96,127</b>	(31,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11,160</b>	(6,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b>(388)</b>	218
		<b>112,856</b>	252,865
經營所得現金		<b>112,856</b>	252,865
已收利息		<b>3,534</b>	4,529
已付利息		<b>(10,160)</b>	(12,348)
已收/(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b>2,617</b>	(255)
已付中國及海外稅項		<b>(7,162)</b>	(6,436)
		<b>101,685</b>	238,35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01,685</b>	238,3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37,680)	(11,0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8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73)	(31,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6	—
已收股息		3	—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9,743)	(15,3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增加		—	77,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127)	52,45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	480
行使認股權證	34	—	1
新增銀行貸款		910,139	408,174
償還銀行貸款		(788,610)	(648,882)
融資租賃中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21)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		—	(5,679)
已付股息		(14,349)	(9,8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180	(255,76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01,738</b>	35,04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27	414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64,427</b>	328,967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9	<b>472,592</b>	364,427

載於第37頁至第10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及買賣原材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地。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衍生財務工具、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編製基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根據「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終止前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進行重估，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因重估而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項下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項下。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乃以重估模式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採納該項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b>16,290</b>	10,640	5,289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少	<b>(7,721)</b>	(7,929)	(8,13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b>1,187</b>	222	(677)
保留溢利增加	<b>910</b>	898	785
資產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b>6,472</b>	1,591	(2,957)

## 2 編製基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96	9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減少	(208)	(209)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被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倘有期貸款協議載有凌駕一切之按要求還款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由於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故借款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該項詮釋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增加 — 流動	67,400	99,783	26,000
銀行貸款減少 — 非流動	(67,400)	(99,783)	(26,00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適用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日期。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損益表重新計量。就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可按個別收購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2 編製基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和虧損。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造成影響。既無失去對實體的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有關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b)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sup>1,2</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 2 編製基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已刊發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的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sup>4</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sup>3</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sup>2</sup>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2,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採納期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已完全綜合呈報，附屬公司由該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已撤銷綜合呈報。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提供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 (b)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有一定比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重新分類(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參與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20%至5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入賬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可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商譽之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構成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該被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創現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 (g)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及按重估值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資產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撥充資本。

進行估值之頻率必須可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視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分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本集團每年會對按一項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量之折舊與按該資產之原始成本計量之折舊兩者之差額，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18%-20%
車輛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9%-20%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值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在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建設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無形資產

#### (i)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元件。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三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 (ii)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受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資產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產品使其可供使用為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擬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產品；
- (d) 可證明該產品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e)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產品使用或銷售；及
- (f) 該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確認為產品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之適當部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支出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倘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租約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 (l)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合約條款只會於出現變動而導致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之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如許可及合適)於結算日重新評定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中任何一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已出現減值時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所收取之利息按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而引致之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出。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但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 (iii)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賬。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而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公允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允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 (m)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i)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無實際未來可收回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某項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予以抵減。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倘有其他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就其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n)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嫁」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向第三者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列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支出」內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於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p)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除非被劃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負債扣除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劃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非此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i)此分類抵銷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之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有關負債為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但條款大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被確認為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r)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管理其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年期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乃參照類似工具之市場價值釐定。

#### (s)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產成品，其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

####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v)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如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w)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於未來需要以資源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列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其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y)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項非流動資產，則公允值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列入乃以直接基準於有關資產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 (z)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會對已出售商品涉及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 (aa) 僱員福利

##### (i)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按以股份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對授予購股權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之歷史價格相關之條件(「市況」)(倘適用)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a) 僱員福利(續)

#### (i)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期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 (ii) 僱傭條例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章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ab)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頗長一段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c)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分類，並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該等股息。倘這些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a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制定戰略性決策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而該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視為本集團之行政團隊，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總經理帶領。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根據整個實體之財務資料對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ae)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f)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根據債務文據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償付所蒙受損失款項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提供予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當日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下之負債按原先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攤銷或被要求清償擔保金額之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損失記錄，配合管理層之判斷釐定。已賺取之費用收入以直線基準於擔保年期內確認。任何擔保相關的負債增加，則呈報於損益表內。

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i) 估計物業公允值

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由一獨立專業估值師決定。辦公室的公允值參考可比較市場成交的公開市場價格。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由折舊後重置成本方法決定。以上方法乃根據未來結果的估計和一系列關於物業的收入和支出及將來經濟情況而作出假設。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支出，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改變。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估計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技術釐定。這個模型之輸入盡可能從市場觀察，但如不可行，建立公允值就需要一定程度上之判斷。這些因素之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影響呈報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 (iv)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現存衍生交易之公允值參照金融機構的評估。釐定上述評估需要作出判斷；若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損益賬或權益賬產生影響。

### (v)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此等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務金額。當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當時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構成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vi)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記入存貨撇減。確定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估計改變之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vii)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若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所確認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類。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b>1,353,258</b>	1,001,258
毛利	<b>312,076</b>	227,553
毛利率(%)	<b>23.1%</b>	22.7%
EBITDA(附註(i))	<b>207,157</b>	187,897
EBITDA比率(%)	<b>15.3%</b>	18.8%
經營費用(附註(ii))	<b>193,408</b>	155,578
經營費用／收入比率(%)	<b>14.3%</b>	15.5%
本年度溢利	<b>95,122</b>	78,319
純利率(%)	<b>7.0%</b>	7.8%
資產總值	<b>2,263,424</b>	1,865,1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176,694</b>	1,036,516
存貨	<b>356,389</b>	219,969
存貨週轉天數	<b>125</b>	104
應收貿易賬款	<b>367,725</b>	296,78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b>99</b>	10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b>251,029</b>	151,98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b>88</b>	72
計息負債總額	<b>659,586</b>	532,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72,592</b>	364,427
借貸淨額	<b>186,994</b>	168,504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b>15.9%</b>	16.3%

附註(i)： EBITDA指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53,365	157,359
中國大陸	537,005	394,183
台灣	177,848	93,566
東南亞	212,770	220,094
韓國	35,925	32,585
美國	89,823	22,392
歐洲	46,704	17,481
其他國家	99,818	63,598
總計	1,353,258	1,001,25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906	18,973
中國大陸	826,657	807,414
其他國家	44,640	39,517
總計	901,203	865,904

收入中約119,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925,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b>1,332,482</b>	992,130
買賣原材料	<b>20,776</b>	9,128
	<b>1,353,258</b>	1,001,258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款	<b>2,088</b>	2,886
中國政府補助	<b>863</b>	1,464
其他	<b>1,372</b>	2,148
	<b>4,323</b>	6,498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匯兌差額淨額	<b>(7,260)</b>	3,47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b>—</b>	5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	<b>16</b>	(305)
	<b>(7,244)</b>	3,672

##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酬		151,139	105,589
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		8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01	6,236
		<b>158,347</b>	111,825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 產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b>749,228</b>	535,43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60	1,660
非核數服務		518	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85,745	89,46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9	1,874	1,852
無形資產攤銷	21	345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23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15,196	15,558
存貨減值回撥		(1,703)	(19,7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3	10,98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1,086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7)	(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66)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353)	(1,299)

## 8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b>10,804</b>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開支而訂立。本集團已於本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b>10,160</b>	12,348

## 10 財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b>2,995</b>	2,208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b>539</b>	2,321
	<b>3,534</b>	4,529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120	9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9,137	8,421
酌情花紅	5,459	5,069
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	2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董事酬金總額	16,021	14,52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馬紹援	400	330
李秀恒	360	330
羅國貴	360	330
	1,120	9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11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授出購股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執行董事：					
紀楚蓮	3,527	—	4,740	12	8,279
陳宇澄	2,893	—	170	12	3,075
曹欣榮	1,820	171	280	12	2,283
高伯安	897	86	269	12	1,264
	<b>9,137</b>	<b>257</b>	<b>5,459</b>	<b>48</b>	<b>14,901</b>
<b>二零零九年</b>					
執行董事：					
紀楚蓮	3,019	—	4,080	12	7,111
陳宇澄	2,825	—	340	12	3,177
曹欣榮	1,680	—	280	12	1,972
高伯安	897	—	369	12	1,278
	8,421	—	5,069	48	13,538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年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內。

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5	1,273
酌情花紅	—	49
授予僱員購股權	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b>933</b>	1,334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0港元以下	1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b>1</b>	1

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8,800	918
中國大陸	7,379	6,8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5
	<b>16,179</b>	8,659
遞延(附註32)	<b>(2,268)</b>	(2,92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b>13,911</b>	5,739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因此,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儲稅券獲稅務局發還退款淨額5,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全數作出相關撥備,而有關案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全面解決。

### 13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b>109,033</b>		84,0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22,750</b>	<b>20.9</b>	18,709	22.3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較低稅率	<b>(4,222)</b>		(4,181)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b>(2,523)</b>		(2,433)	
毋須課稅收入	<b>(3,196)</b>		(5,638)	
出售投資物業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3,077)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b>4,210</b>		1,852	
去年撥備不足	—		895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影響	—		(2,823)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b>(2,201)</b>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b>(1,803)</b>		—	
未確認稅項虧損	<b>896</b>		2,435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b>13,911</b>	<b>12.8</b>	5,739	6.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抵免之2,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相關之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重列)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公允值收益：						
— 土地及樓宇	<b>11,007</b>	<b>(1,640)</b>	<b>9,367</b>	6,357	(1,056)	5,301
匯兌差額	<b>48,952</b>	—	<b>48,952</b>	4,791	—	4,791
其他全面收入	<b>59,959</b>	<b>(1,640)</b>	<b>58,319</b>	11,148	(1,056)	10,092
遞延稅項(附註32)		<b>(1,640)</b>			(1,0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溢利69,4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64,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5,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6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390,000股(二零零九年：478,16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95,542,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78,390,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年內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08,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普通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1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0.5港仙)	4,784	2,391
建議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14,352	9,568
	<b>19,136</b>	11,959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如前呈報)	-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53,40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 影響	10,640	-	-	-	-	-	-	10,640
成本值或估值(重列)	10,640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64,047
累計折舊	-	-	(364,337)	(20,084)	(8,598)	(29,510)	-	(422,529)
賬面淨值(重列)	10,640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41,518
年初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30,8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0,640	-	-	-	-	-	-	10,640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10,640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41,518
添置	-	1,301	32,626	1,804	3,153	10,574	11,315	60,773
出售	-	-	(3,486)	(31)	(72)	-	-	(3,589)
重估盈餘	5,846	5,161	-	-	-	-	-	11,007
年內折舊撥備	(196)	(5,039)	(71,742)	(4,063)	(1,909)	(2,796)	-	(85,745)
轉撥	-	239	831	27	-	-	(1,097)	-
匯兌調整	-	3,841	14,293	297	92	1,381	135	20,039
年末賬面淨值	16,290	126,629	422,192	9,114	4,813	50,758	14,207	644,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290	126,629	870,514	28,063	14,942	83,443	14,207	1,154,088
累計折舊	-	-	(448,322)	(18,949)	(10,129)	(32,685)	-	(510,085)
年末賬面淨值	16,290	126,629	422,192	9,114	4,813	50,758	14,207	644,003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	870,514	28,063	14,942	83,443	14,207	1,011,169
二零一零年估值	16,290	126,629	-	-	-	-	-	142,919
	16,290	126,629	870,514	28,063	14,942	83,443	14,207	1,154,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如前呈報)	—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15,60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5,289	—	—	—	—	—	—	5,289
成本值或估值(重列)	5,289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20,891
累計折舊	—	—	(287,415)	(16,522)	(6,793)	(26,960)	—	(337,690)
賬面淨值(重列)	5,289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83,201
年初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5,289	—	—	—	—	—	—	5,289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5,289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83,201
添置	—	8,652	26,108	490	539	4,150	498	40,437
出售	—	—	—	(4)	—	—	—	(4)
重估盈餘	5,447	910	—	—	—	—	—	6,357
年內折舊撥備	(96)	(4,482)	(76,497)	(4,062)	(1,796)	(2,536)	—	(89,469)
轉撥	—	1,149	(729)	(258)	—	—	(162)	—
匯兌調整	—	165	736	23	5	61	6	996
年末賬面淨值	10,640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41,5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如前呈報)	—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53,40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10,640	—	—	—	—	—	—	10,640
成本值或估值(重列)	10,640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64,047
累計折舊	—	—	(364,337)	(20,084)	(8,598)	(29,510)	—	(422,529)
賬面淨值(重列)	10,640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41,51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932,281
二零零九年估值	10,640	121,126	—	—	—	—	—	131,766
	10,640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64,047

本集團各項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評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總額為142,919,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收益合共11,007,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資產重估儲備。假設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121,9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26,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中期租賃：			
香港	<b>16,290</b>	10,640	5,289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9,500
出售	—	(2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19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土地租賃預付款	<b>88,859</b>	87,726	89,438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	(2,059)
非流動部分	<b>88,859</b>	87,726	87,3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土地租賃預付款(續)

年內土地租賃預付款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如前呈報)	95,655	97,57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7,929)	(8,138)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重列)	87,726	89,438
年內攤銷	(1,874)	(1,852)
匯兌調整	3,007	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859	87,726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中期租賃：			
中國大陸	88,859	87,726	89,438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2,3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41	—

## 2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1,319	1,319
累計攤銷	—	(1,319)	(1,3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378	3,407	3,785
年內攤銷撥備	—	(170)	(1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78	3,237	3,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78	4,726	5,104
累計攤銷	—	(1,489)	(1,489)
賬面淨值	378	3,237	3,6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b>378</b>	<b>3,237</b>	<b>3,615</b>
年內攤銷撥備	<b>—</b>	<b>(345)</b>	<b>(345)</b>
匯兌調整	<b>13</b>	<b>105</b>	<b>118</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b>391</b>	<b>2,997</b>	<b>3,388</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b>391</b>	<b>4,845</b>	<b>5,236</b>
累計攤銷	<b>—</b>	<b>(1,848)</b>	<b>(1,848)</b>
賬面淨值	<b>391</b>	<b>2,997</b>	<b>3,388</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4,665	593,0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338)	(59,675)
	<b>402,150</b>	597,1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東莞萬利信新材料元件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9,59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江西德樂信電子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98	98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業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sup>1</sup>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利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日豐(清遠)電子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三信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sup>1</sup>	美國	實繳1,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有關市場推廣之服務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6,775,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股本投資
Splendid Skill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台灣萬星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民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元 新台幣	100	—	買賣電子零件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電質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9,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及電子零件
無錫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新疆眾裕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深圳英普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6.7	66.7	研發醫療設備
萬星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sup>1</sup> 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sup>#</sup>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 2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2,113	51,849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82,491	71,2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0,269	13,808
	<b>164,873</b>	136,92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53,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52,000港元)之貸款以年利率5.76%(二零零九年：5.76%)計息外，餘下之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乃免息。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長信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1港元 之已發行股本	香港	48	50	48	投資控股
佛山日豐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3	33	33	投資物業
南通新誠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8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49	33	49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 2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2,680	130,162
流動資產	20,762	18,915
流動負債	(76,614)	(65,332)
非流動負債	(24,715)	(31,896)
資產淨值	62,113	51,84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總收入	51,463	51,091
總支出	(44,568)	(42,719)
本年度溢利	6,895	8,372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4,619	39,495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30,011股 每股10元新台幣之 普通股	中華民國	24.83	買賣電子零件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總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b>91,484</b>	90,018
負債	<b>(46,865)</b>	(50,523)
收入	<b>116,698</b>	67,645
本年度溢利	<b>3,821</b>	1,360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88,891</b>	88,722
在製品	<b>45,435</b>	33,515
產成品	<b>122,063</b>	97,732
	<b>356,389</b>	219,969

**2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72,998</b>	319,8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b>(5,273)</b>	(23,111)
	<b>367,725</b>	296,78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2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97,226	81	237,301	80
逾期1至3個月	63,518	17	22,877	8
逾期4至6個月	5,789	2	1,535	1
逾期7至12個月	1,176	—	28,718	9
逾期超過1年	16	—	6,350	2
	<b>367,725</b>	<b>100</b>	296,781	1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11	15,487
減值虧損確認	2,186	15,283
不可收回款項撇賬	(17,871)	(3,357)
減值虧損回撥	(2,220)	(4,316)
匯兌調整	67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73</b>	23,111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4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之撥備5,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15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付款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款項。

**26 應收貿易賬款(續)**

視為不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b>297,226</b>	237,301
逾期1至3個月	<b>63,518</b>	22,871
逾期4至6個月	<b>5,779</b>	1,535
逾期7至12個月	<b>1,176</b>	850
逾期超過1年	<b>16</b>	182
	<b>367,715</b>	262,739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之應收款項乃分散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過期但不需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50,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110</b>	83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 28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負債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遠期貨幣合約	933	412	637	296
利率掉期	—	10,804	28	—
歸類為流動部分	933 (933)	11,216 (412)	665 (665)	296 (296)
非流動部分	—	10,80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遠期貨幣合約用於預期未來在中國大陸向供應商購貨及向客戶銷售之營運管理用途。本集團另訂有兩份(二零零九年：一份)面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若干與銀行貸款相關之利率變動風險。

就會計目的而言，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之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年內之公允值變動為10,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520	283,687	477	553
定期存款	185,072	80,740	93,839	—
總計	472,592	364,427	94,316	553

銀行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會以介乎1日至3個月之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在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7,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2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貿易賬款：				
少於3個月	175,954	83	55,918	46
4至6個月	15,882	8	49,602	40
7至12個月	4,636	2	4,154	3
超過1年	14,698	7	13,402	11
	<b>211,170</b>	<b>100</b>	123,076	100
應付票據	<b>39,859</b>		28,913	
	<b>251,029</b>		151,989	

### 3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5,171	396,538	500,976	136,393	154,243
第二年	79,769	136,393	137,143	—	136,393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174,646	—	137,143	—	—
	<b>659,586</b>	532,931	775,262	<b>136,393</b>	290,636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b>(405,171)</b>	(396,538)	(500,976)	<b>(136,393)</b>	(154,243)
非流動部分	<b>254,415</b>	136,393	274,286	—	136,393

### 31 銀行貸款(續)

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89厘(二零零九年：2.89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31,8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35,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58厘(二零零九年：2.04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70,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41,000港元)以日圓計值。加權平均年利率為零(二零零九年：5.31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2,71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如同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餘下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67厘(二零零九：1.75厘)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以前分期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 32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4	3,372	888	4,63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3)	(199)	(2,750)	423	(2,526)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5	622	1,312	2,10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208	2,081	267	2,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383</b>	<b>2,703</b>	<b>1,579</b>	<b>4,665</b>

## 3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有關折舊之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如前呈報)	3,183	66	2,823	6,07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677)	—	—	(67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506	66	2,823	5,39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3,077)	454	(2,823)	(5,446)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56	—	—	1,0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重列)	485	520	—	1,0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如前呈報)	263	520	—	78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222	—	—	22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重列)	485	520	—	1,00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	288	—	288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1,640	—	—	1,640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2,131</b>	<b>808</b>	<b>—</b>	<b>2,939</b>

### 3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65	2,109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39)	(1,005)
	<b>1,726</b>	1,104

#### 本公司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2,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01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12,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9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於中國大陸之稅務虧損17,9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72,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9,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遞延稅項(續)

#### 本公司(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介乎5%至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基於本集團於中國拓展業務之資金計劃使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確認此等未匯出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67,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60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毋須繳付所得稅。

###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13,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66,000港元)及47,9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368,000港元)乃無錫及南京多幅土地之非現金補助，分別由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授出。給予該等補助之方式是減收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無錫及南京之土地而需支付之代價。

遞延收入金額指該土地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減本集團所支付之總代價。有關補助乃用於在該等地區作工業發展。

### 34 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8,389,534股(二零零九年：478,389,5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7,839</b>	47,839

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8,088,901	47,809	164,753	212,562
行使購股權	(a)	300,000	30	886	916
行使認股權證	(b)	633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389,534	47,839	165,640	213,479

附註：

#### (a) 購股權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0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所得款項為480,000港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本年度已有633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認購6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00港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屆滿。

###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計劃文件中列明之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受未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規限。另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7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98%。年內授出的4,710,000份購股權中，2,366,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隨時可予行使，其餘2,344,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隨時可予行使。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3,82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購股權開支807,000港元。

###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模型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率	1.15%
預期年度波幅	44.03%
無風險利率	1.99%
購股權年期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	2.262港元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之150%

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歷史數據且並不一定可作為可能發生的實際股息率的指標。預期年度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的假設。提早行使行為乃基於二零零六年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為實際行為。

年內，購股權計劃中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b>1.6</b>	<b>2,250,000</b>	1.6	2,550,000
年內授出	<b>2.262</b>	<b>4,710,000</b>	—	—
年內行使	—	—	1.6	(3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48</b>	<b>6,960,000</b>	1.6	2,250,000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sup>1</sup>	行使價 <sup>2</sup>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8-8-2006至25-5-2016	1.6	<b>1,350,000</b>	1,350,000
8-8-2008至25-5-2016	1.6	<b>900,000</b>	900,000
15-9-2011至14-9-2020	2.262	<b>2,366,000</b>	—
15-9-2012至14-9-2020	2.262	<b>2,344,000</b>	—
		<b>6,960,000</b>	2,250,000

<sup>1</sup>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sup>2</sup>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6,960,000份。根據本公司當前之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96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69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558,02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6,96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儲備

###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繳入盈餘 <sup>1</sup>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 前呈報)	165,640	3,276	2,800	9,391	179,716	45,560	579,805	986,18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	-	1,591	-	-	898	2,48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165,640	3,276	2,800	10,982	179,716	45,560	580,703	988,6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95,542	95,542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9,367	-	-	-	9,367
匯兌差額	-	-	-	-	48,814	-	-	48,8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9,367	48,814	-	95,542	153,723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807	-	-	-	-	-	80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739	(2,739)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9,568)	(9,568)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4,784)	(4,784)
	165,640	4,083	2,800	20,349	228,530	48,299	659,154	1,128,855
二零一零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	-	-	(14,352)	(14,3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5,640	4,083	2,800	20,349	228,530	48,299	644,802	1,114,503

## 36 儲備(續)

##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繳入盈餘 <sup>1</sup>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sup>#</sup>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164,753	3,712	2,800	8,638	174,925	42,069	509,421	906,3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	—	—	(2,957)	—	—	785	(2,17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重列)	164,753	3,712	2,800	5,681	174,925	42,069	510,206	904,146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78,769	78,769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5,301	—	—	—	5,301
匯兌差額	—	—	—	—	4,791	—	—	4,7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5,301	4,791	—	78,769	88,861
行使購股權	886	(436)	—	—	—	—	—	450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	—	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491	(3,491)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2,390)	(2,390)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2,391)	(2,391)
二零零九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165,640	3,276	2,800	10,982	179,716	45,560	580,703	988,677
	—	—	—	—	—	—	(9,568)	(9,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65,640	3,276	2,800	10,982	179,716	45,560	571,135	979,109

<sup>1</sup>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sup>#</sup>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部分溢利已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其動用受到限制。

### 36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640	3,276	63,623	13,931	246,470
本年度溢利	—	—	—	69,467	69,467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807	—	—	807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9,568)	(9,568)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4,784)	(4,784)
	165,640	4,083	63,623	69,046	302,392
二零一零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14,352)	(14,3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640</b>	<b>4,083</b>	<b>63,623</b>	<b>54,694</b>	<b>288,040</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753	3,712	63,623	20,176	252,264
行使購股權	886	(436)	—	—	450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1
本年度虧損	—	—	—	(1,464)	(1,464)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2,390)	(2,39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2,391)	(2,391)
	165,640	3,276	63,623	13,931	246,470
二零零九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9,568)	(9,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40	3,276	63,623	4,363	236,90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之購股權已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公司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1,380,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3,086,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564,4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107,000港元)已被動用。

**38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協定之租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414	8,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26	10,760
五年後	2,357	5,315
	<b>59,797</b>	24,4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0,361	36,204
樓宇	10,273	5,659
土地	1,198	1,158
	<b>71,832</b>	43,0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 Yue Holdings Inc.以單一最大股東身分持有本公司43.83%股本權益。該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紀楚蓮女士。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內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			
購買原材料	(i)	<b>64,302</b>	46,978
出售原材料	(i)	—	13,812
租金開支	(ii)	<b>11,040</b>	10,897
已收利息收入	(iii)	<b>2,995</b>	2,208
聯營公司：			
出售產成品	(i)	—	764

附註：

- (i) 上述購買及出售原材料以及出售產成品乃在雙方同意之基礎下，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租金按可收取市值租金之比率計算。
- (iii) 按年利率5.76厘(二零零九年：5.76厘)收取利息。

(b) 主要管理人員(除董事外，其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835</b>	1,273
酌情花紅	—	49
授予僱員購股權	<b>86</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2</b>	1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933</b>	1,334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7及28所披露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乃直接於業務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就會計目的而言，遠期貨幣合約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並以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及日圓進行部分業務交易。其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而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聯繫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因此這方面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支出當中約33%(二零零九年：29%)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當中約31%(二零零九年：25%)以人民幣結算，其銷售所得款項舒緩了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之採購當中約26%(二零零九年：18%)以日圓結算。因此，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遠期貨幣合約減少日圓風險承擔比重。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換算日圓計值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人民幣計值應收貿易賬款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日圓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b>5</b>	<b>(4,500)</b>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b>(5)</b>	<b>4,500</b>
二零零九年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1,194)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1,194

	人民幣 匯率上升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b>3</b>	<b>15,792</b>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b>5</b>	<b>26,320</b>
二零零九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2,921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21,53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其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承擔。於二零一零年，為管理市場利率變動所招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協議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出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就會計目的而言，此利率掉期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港元	100	(5,574)	(1,364)
日圓	100	(703)	—
美元	100	(319)	—
港元	(100)	5,574	1,364
日圓	(100)	703	—
美元	(100)	319	—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港元	100	(4,473)	(2,906)
日圓	100	(492)	—
美元	100	(136)	—
人民幣	100	(227)	—
港元	(100)	4,473	2,906
日圓	(100)	492	—
美元	(100)	136	—
人民幣	(100)	227	—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來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1,029	—	251,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5,106	—	85,106
衍生財務工具	412	10,804	11,216
銀行貸款	412,030	262,206	674,236
應付股息	22	—	22
	<b>748,599</b>	<b>273,010</b>	<b>1,021,609</b>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重列)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1,989	—	15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99	—	72,499
衍生財務工具	296	—	296
銀行貸款	405,651	137,513	543,164
應付股息	19	—	19
	630,454	137,513	767,967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338	—	216,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025	—	13,025
銀行貸款	138,186	—	138,186
公司擔保	309,020	255,386	564,406
應付股息	22	—	22
	<b>676,591</b>	<b>255,386</b>	<b>931,977</b>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重列)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675	—	59,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486	—	13,486
銀行貸款	157,921	137,513	295,434
公司擔保	248,107	—	248,107
應付股息	19	—	19
	479,208	137,513	616,721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便引致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設立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便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負債，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貸保險合約，以減低來自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審核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鑒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期維持可能伴隨高借貸水平之高額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優點及保障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對資本比率作為監察其資本結構之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借貸淨額界定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增強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於20%至30%之間之較低水平(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返還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659,586</b>	532,9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72,592)</b>	(364,427)
借貸淨額	<b>186,994</b>	168,5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176,694</b>	1,036,516
借貸淨額對資本百分比	<b>15.9%</b>	16.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公允值

####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層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值(續)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年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 二零一零年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2,341	22,34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10	—	—	110
衍生財務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933	—	933
資產總值	110	933	22,341	23,384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412	—	412
— 利率掉期	—	10,804	—	10,804
負債總值	—	11,216	—	11,21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值(續)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 二零零九年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3	—	—	83
衍生財務工具：				
— 利率掉期	—	28	—	28
— 遠期外匯合約	—	637	—	637
資產總值	83	665	—	748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296
負債總值	—	296	—	296

兩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工具均並無重大轉移。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值估計

以下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a)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重新估價。公允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法以市場息率及風險溢價計算。

(b)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c)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市價計算。利率掉期之公允值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收取或支付終止掉期之估計金額，乃經考慮當時利率及掉期對手方當時之信用。

(d) 公司擔保

已發出擔保之公允值參考類似服務之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釐定。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b>1,353,258</b>	1,001,258	1,285,535	1,380,334	1,239,119
除稅前溢利	<b>109,033</b>	84,058	107,289	143,016	135,607
稅項	<b>(13,911)</b>	(5,739)	(16,926)	(7,168)	(13,866)
本年度溢利	<b>95,122</b>	78,319	90,363	135,848	121,74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95,542</b>	78,769	90,363	135,848	121,741
非控股權益	<b>(420)</b>	(450)	—	—	—
	<b>95,122</b>	78,319	90,363	135,848	121,741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b>2,263,424</b>	1,865,130	2,074,641	1,879,017	1,234,534
負債總值	<b>(1,082,769)</b>	(824,371)	(1,116,563)	(1,039,341)	(629,413)
非控股權益	<b>(3,961)</b>	(4,243)	(6,123)	—	—
	<b>1,176,694</b>	1,036,516	951,955	839,676	605,121